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蒋勇先生的辞职报告。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鉴于蒋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蒋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。在此期间蒋勇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0.30%。蒋勇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，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的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至承诺期限届满为止，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公司监事会对蒋勇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公司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情况说明

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等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辞职

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颖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，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监事变更的影响

公司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王颖先生简历

王颖先生：男，汉族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大专学历，毕业于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金融专业。1999年加入公司，历任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部主管、经理职务，现任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王颖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。